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提高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运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设副董事长 1 人。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 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设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